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五七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美珠

代 理 人 廖松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41 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昇晃興企業 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觀音分行	110年5月15日	32,550元	RD0000000	五七九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